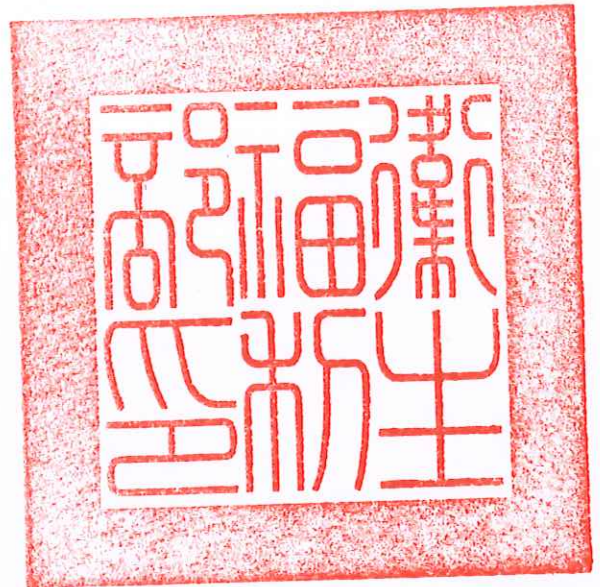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0712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「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令規章」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或於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之「眾開講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裝



訂

線

部長陳時中